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512
3 August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91(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1973年11月30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通过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并呼吁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

2. 大会在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中，表示深信必须普遍批准或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立即签署、批准和执行该公约，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 A/41/150.

3. 大会在1976年12月13日第31/80号决议中，欢迎上述公约已于1976年7月18日开始生效，呼吁所有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公约；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在其年度报告中特别列入关于《公约》的执行情况的一节；并决定自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始，每年审议其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项目。

4. 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27号决议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如果得不到它们的合作，就无法制止这种活动。

二. 《公约》的现况

5.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1款的规定，该公约自1976年7月18日起开始生效。

6. 截至1986年8月1日，《公约》已获得35国签署，其中31国在签署之后加以批准。此外，有53个国家已加入《公约》，使得批准并加入《公约》的国家共达84个。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和它们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日期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7. 大会第40/27号决议第10段再次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三. 《公约》的执行情况

8. 按照《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公约》缔约国承诺就其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向根据第九条规定设立的小组定期提出报告。报告的副本经由秘书长转送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9. 按照《公约》第九条第1款和第3款的规定，人权委员会主席有权指派兼任《公约》缔约国代表的人权委员会成员三人组成小组，审议各缔约国依照第七条的规定所提出的报告。小组得于人权委员会开会前或闭会后，举行不超过5天的会议，审议根据第七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10. 按照《公约》第十条的规定，《公约》缔约国授权人权委员会进行《公约》所列举的一些工作，除其他事项外，还根据联合国各主管机关的报告和《公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编写一份清单，列出涉嫌触犯本《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以及本《公约》缔约国已依法对其起诉的人。

11. 大会第40/27号决议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那些公约缔约国；请秘书长邀请公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所犯公约第二条所述种族隔离罪行形式的有关资料。

12. 公约执行情况三人小组由人权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根据《公约》第九条予以任命，成员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和塞内加尔的代表。三人小组于1986年1月27日至3月31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会议，并收到八个缔约国自其1985年会议以来提交的报告。

13. 三人小组在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E/CN.4/1986/30)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关切地注意到截至1986年2月1日关于该《公约》有136份报告过期未到，小组强烈促请有关缔约国履行其报告的义务。根据大会第40/116号决议，小组请秘书长通过人权委员会邀请有关缔约国说明难于履行其报告义务的原因，如果它们愿意这样做的话；并请它们表明为了更好地完成它们的报告义务是否对任何技术建议和协助感兴趣。小组重申其关于所有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应充分考虑有关报告形式和内容的一般性指导方针的建议，并呼吁各缔约国在报告中提供有关它们为实施《公约》第四条之规定所采取之一切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等情况，以及它们在实施该条中所可能遇到的困难，还呼吁各缔约国在报告中提供更多具体案例，案例中应包含在其管辖下对犯有或被控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诸行为者采取措施进行起诉、审讯和惩处等情况。小组再次呼吁各缔约国通过人权委员会加强国际合作，以根据《联合国宪章》充分实施安理会和其他联合国负责机构旨在防止、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所通过之一切决议；特别强调为使《公约》得以充分实施在教学与教育领域采取措施十分重要，并请各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列入大量有关此类措施的资料。小组愿再次提请注意加强援助南部非洲之民族解放运动之重要性。

14. 人权委员会在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的1986年2月28日第1986/7号决议¹中赞赏地注意到三人小组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再度建议全体缔约国均应充分顾及三人小组于1978年制订的关于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小组在报告中表示的意见，即认为《公约》第三条可以适用于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的行动；提请缔约国注意有必要更多地宣传关于《公约》、《公约》条款的执行以及三人小组工作的资料；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公约》缔约国就跨国公司对南非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制度所负的责任的程度和性质提出意见；请小组依照缔约国表示的意见，继续审查关于跨国公司对南非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制度所应负的责任的程度和性质，包括审查可否依照《公约》的规定，对在南非的经营活动属于种族隔离罪行范围的跨国公司采取法律行动，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前举行不超过五天的会议来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七条提出的报告。

15. 按照《公约》第九条和大会第31/80号决议规定，人权委员会主席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任命阿尔及利亚、尼加拉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为三人小组成员。

16. 秘书长在其1986年5月12日的一项普通照会中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公约》和委员会第1986/7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三人小组在其1986年会议的报告中的各项结论和建议，请它们在委员会1978年2月22日第7（XXXIV）号决议所规定的时限内提出报告，以期送交三人小组1987年会议。

17. 秘书长在1986年5月12日的另一份照会中提请各非政府组织和专门机构注意委员会第1986/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委员会这项决议呼吁它们加强开展活动，通过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犯下的罪行来提高大众的认识，并请它们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所犯种族隔离罪行类别的资料。

18. 关于《公约》第十条规定的执行情况，大会在第40/27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紧努力定期汇编累进的清单，列出涉嫌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的以及对其已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请秘书长将上述清单分送《公约》各缔约国及所有会员国，并通过一切大众传播工具让大众注意这些事实；吁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国际及各国非政府组织推行活动，通过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的罪行来提高大众的认识。

19. 关于第40/27号决议第6和第7段内载大会的要求，秘书长愿提及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第四章，第2部分（E/CN.4/1985/8, 第511—513段），和专家组的进度报告第九章，第二部分（E/CN.4/1986/9, 第414—416段），其中载有认为应为种族隔离罪行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统一名单。该名单将在下一期《人权公报》中刊出，以望予以广泛宣传。

注

-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号》（E/CN.4/1986/65）。

附件

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国家名单

<u>国名</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u>
阿富汗		1983年7月6日 ^a
阿尔及利亚	1974年1月23日	1982年5月26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2年10月7日 ^a
阿根廷	1975年6月6日	1985年11月7日
巴哈马		1981年3月31日 ^a
孟加拉国		1985年2月5日 ^a
巴巴多斯		1979年2月7日 ^a
贝宁	1974年10月7日	1974年12月30日
玻利维亚		1983年10月6日 ^a
保加利亚	1974年6月27日	1974年7月18日
布尔基纳法索	1976年2月3日	1978年10月24日
布隆迪		1978年7月12日 ^a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4年3月4日	1975年12月2日
喀麦隆		1976年11月1日 ^a
佛得角		1979年6月12日 ^a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 ^a
乍得	1974年10月23日	1974年10月23日
中国		1983年4月18日 ^a
刚果		1983年10月5日 ^a
古巴		1977年2月1日 ^a
捷克斯洛伐克	1975年8月29日	1976年3月25日

<u>国名</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u>
民主柬埔寨		1981年7月28日 ^a
民主也门	1974年7月31日	
厄瓜多尔	1975年3月12日	1975年5月12日
埃及		1977年6月13日 ^a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a
埃塞俄比亚		1978年9月19日 ^a
加蓬		1980年2月29日 ^a
冈比亚		1978年12月29日 ^a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4年5月2日	1974年8月12日
加纳		1978年8月1日 ^a
几内亚	1974年3月1日	1975年3月3日
圭亚那		1977年9月30日 ^a
海地		1977年12月19日 ^a
匈牙利	1974年4月26日	1974年6月20日
印度		1977年9月22日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5年4月18日
伊拉克	1975年7月1日	1975年7月9日
牙买加	1976年3月30日	1977年2月18日
约旦	1974年6月5日	
肯尼亚	1974年10月2日	
科威特		1977年2月23日 ^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1年10月5日 ^a
莱索托		1983年11月4日 ^a
利比里亚		1976年11月5日 ^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6年7月8日 ^a
马达加斯加		1977年5月26日 ^a

<u>国名</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u>
马尔代夫		1984年4月24日 ^a
马里		1977年8月19日 ^a
墨西哥		1980年3月4日 ^a
蒙古	1974年5月17日	1975年8月8日
莫桑比克		1983年4月18日 ^a
纳米比亚		1982年11月11日 ^a
尼泊尔		1977年7月12日 ^a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28日 ^a
尼日尔		1978年6月28日 ^a
尼日利亚	1974年6月26日	1977年3月31日
阿曼	1974年4月3日	
巴拿马	1976年5月7日	1977年3月16日
巴基斯坦		1986年2月27日 ^a
秘鲁		1978年11月1日 ^a
菲律宾	1974年5月2日	1978年1月24日
波兰	1974年6月7日	1976年3月15日
卡塔尔	1975年3月18日	1975年3月19日
罗马尼亚	1974年9月6日	1978年8月15日
卢旺达	1974年10月15日	1981年1月2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79年10月5日 ^a
塞内加尔		1977年2月18日 ^a
塞舌尔		1978年2月13日 ^a

<u>国名</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u>
索马里	1974年8月2日	1975年1月28日
斯里兰卡		1982年2月18日 ^a
苏丹	1974年10月10日	1977年3月21日
苏里南		1980年6月3日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4年1月17日	1976年6月18日
多哥		1984年5月24日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5年4月7日	1979年10月29日
突尼斯		1977年1月21日 ^a
乌干达	1975年3月11日	1986年6月10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4年2月20日	1975年11月10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4年2月12日	1975年11月2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5年9月9日	1975年10月15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6月11日 ^a
委内瑞拉		1983年1月28日 ^a
越南		1981年6月9日 ^a
南斯拉夫	1974年10月17日	1975年7月1日
扎伊尔		1978年7月11日 ^a
赞比亚		1983年2月14日 ^a

^a 加入。